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鐘紹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芳瑋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5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
幣3萬8,328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元，
應徵上訴裁判費3萬8,3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淑願